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行 政 總 裁 變 動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修良先生(「李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設定本集團戰略方向，惟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知悉任何有關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陳正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將憑藉龐大客戶群及多元產品繼續拓展公司業務並提升盈利能力。

委任陳先生為行政總裁與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一致，陳先生將不會因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得額外酬金。

* 僅供識別

陳正煊先生，現年68歲，貿易部董事總經理、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投資。陳先生在製造設備和工具的分銷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彼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其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予以終止。身為董事，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1,548,000港元及津貼372,000港元，以及一筆酌情花紅，乃參考相似委任的現行市況並與其職務及職責相符。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10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自願公佈－委任首席財務兼企業總監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潘耀明先生(「潘先生」)已晉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兼企業總監，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彼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內審部及人力資源部。委任潘先生為首席財務兼企業總監與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一致，潘先生將不會因彼新職位而獲得額外酬金。

潘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全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內審部及人力資源部。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曾於零售、貿易、製造、銀行及科技業之領先綜合企業和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管理層超過20年，負責企業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潘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其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形式予以終止。身為董事，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潘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920,000港元及一筆酌情花紅，乃根據其服務協議，與其在現行市況下，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